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3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3	
微積分(一)	3	
微積分(二)	3	
通訊導論	3	
網際網路設計實習	3	
多媒體與網路導論	3	
電路學(一)	3	
數位設計	3	
電子電路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學分	
備註：		
A.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【若主系修讀性質與本系相近，應修讀本系訂之雙主修。】		
B.應修學分：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學分。		
C.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-2學年度第7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組員劉玉美

系主任：副院長電機與資訊學院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主任 吳介騫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